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748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
住址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纪 [REDACTED] 住
所地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纪 [REDACTED] 借款纠纷一案，汕尾仲裁委员会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的汕国仲字(2018)50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王 [REDACTED] 于2018年6月6日向本院提出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纪 [REDACTED] 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203,710元及相应的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4,437.1元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纪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海通新村5幢14号401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纪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

海通新村5幢14号4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汪立军

审 判 员 龚斯峰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